

**2024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3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136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江亚杰小吃店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晋江市青阳江亚杰小吃店	92350582MABY22QU52	江亚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鉴于当事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LXZ-4一般情节予以处罚。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 2、处以罚款。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直接接触食品的员工未佩戴口罩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直接接触食品的员工未佩戴口罩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55号	关于福建省泉州台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福建省泉州台源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RYTKR9R	李海源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产品标签虚假标注成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档给予从轻处罚。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一、针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不合格产品； 3、处以罚款。 二、针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5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56号	关于泉州万特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77多彩豆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案	泉州万特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F1N56R	陈荣凯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77多彩豆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77多彩豆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行为，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4.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62号	关于晋江市象山园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象山园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381462XG	陈昌象	销售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的规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6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73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小兄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小兄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6119072340	胡高显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当事人生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北海道风味日式米烧(海苔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二、当事人未及时上传涉案不合格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7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74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豪顺食品商行涉嫌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蜜饯生产案	晋江市罗山豪顺食品商行	350582*****8554	曾华梁	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蜜饯生产	一、当事人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蜜饯生产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蜜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因当事人上述违法行存在牵连关系,适用吸收原则,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按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蜜饯生产的行为予以处罚,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JSP-17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3.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2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76号	关于泉州市丰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案	泉州市丰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5633991311	王贝汐	销售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	当事人经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的规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经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的规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经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30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77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味本鲜食品商行涉嫌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食品案	晋江市罗山味本鲜食品商行	92350582MA351TDT1R	92350582MA351TDT1R	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食品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进行进货查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七)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的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适用吸收原则,从重处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当事人采购食品未进行进货查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食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30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7-074号	晋江市东石镇黄春梅快餐店无证经营小餐饮店案	晋江市东石镇黄春梅快餐店	92350582MACMQ0DE8A	黄春梅	无证经营小餐饮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理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7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13号	晋江市美好时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晋江市美好时光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96052868P	蔡长队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3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16号	晋江妙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标示的推荐性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妙客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57374549B	吴鸿邦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示的推荐性标准的食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3、没收违法财物。 二、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6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24号	晋江市美味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美味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9095240P	吴淑娜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7	
13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31号	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旧铺分店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旧铺分店	91350582MAC01LFR8C	林燕香	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 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8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6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40号	晋江市池店镇蓝绿白快餐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池店镇蓝绿白快餐店	92350582MA3181GT9T	钟阳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 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8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3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29号	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中心幼儿园	12350582696622288R	洪晓娟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8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2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168号	关于福建启燕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福建启燕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7TC34L	李永胜	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对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 1.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3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154号	关于泉州市康祥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案	泉州市康祥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913505007356678348	李尚胆	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对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 1.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4	
18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171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小秋美容店涉嫌销售国产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内坑镇小秋美容店	92350582MA33FKD39F	向秋	销售国产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二、对当事人销售国产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3、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8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176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白安丽滋补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内坑镇白安丽滋补行	92350582MA316GFU07	蔡丽丽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 1、没收非法财物；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8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5-80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巴浪鱼餐饮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及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新塘巴浪鱼餐饮店	92350582MA8RF60H3B	杨泽远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冰箱冷冻室温度为-9℃、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的行为属于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20及7.4.3.1.3规范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及SP-5从轻情节予以处罚。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建议处理如下： 1、处以罚款； 2、对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1、处以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不合格产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9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5-82号	关于洪国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洪国强	/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	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为此，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无证经营行为： 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9	
2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5-105号	关于邹立炜涉嫌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店案	邹立炜	/	/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小餐饮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代号JFSP-18从轻情节予以量罚。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当事人改正。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9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6-151号	福建省晋江市中酩亿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中酩亿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MABYLFDW6W	魏晶晶	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第（三）项，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5	
2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6-158号	晋城市梅岭清茂食品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城市梅岭清茂食品商行	92350582MACHEBLK8Y	侯文强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7	
25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12号	晋江市五里炫彩屋化妆品店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洗衣液案	晋江市五里炫彩屋化妆品店	92350582MA2XRR9769	张小燕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3	
2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14号	傅慧清涉嫌无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傅慧清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罚，对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行为， 1、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3	
27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15号	关于泉州凡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泉州凡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QLDC80	蔡第欣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二、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3	
28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16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皓美化妆品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依法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新塘皓美化妆品店	92350582MA318GRG3D	林文破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 1、没收非法财物； 2、罚款。 二、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20号	关于晋江市永和镇恒顺粮油行涉嫌无证生产食品案	晋江市永和镇恒顺粮油行	92350582MA2Y530FXE	许良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理如下: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6	
3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82号	关于可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案	可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66891380F	许服意	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添加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6	
3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83号	关于晋江市康美调味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康美调味品有限公司	91350582X118599881	杨金火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6	
3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86号	关于晋江市冠易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标签虚假的食品案	晋江市冠易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CJ89AWX9	陈诗钏	生产标签虚假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3、没收不合格产品。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7	
3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97号	关于威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威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QT8W7W	何冰冰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7	